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1554號

03 113年度審訴字第2080號

04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黃郁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王文宏律師

09 姜智勻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
11 3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25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
12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
13 下：

14 主文

15 戊○○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各處如附表一
16 各編號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叁年，並應分
17 別支付被害人癸○○、申○○、未○○、卯○○、庚○○、地○
18 ○如附表二所示內容之損害賠償，及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新
19 臺幣貳拾萬元。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2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23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24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戊○○
25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
26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
27 力。

28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
29 及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二）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
30 告戊○○於審判中之自白（見審訴1554卷第28、152、214、
31 262、266、268頁，審訴2080卷第56、60、62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05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
06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7 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10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8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0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22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24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25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26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定刑為
27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28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30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31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01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02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3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4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5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6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7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8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09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10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11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
12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13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14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15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6 489號判決參照）。

17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18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19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20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21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22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23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24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25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26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27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28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29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30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31 該規定。

01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歷
03 次審判中雖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並未自
04 白，尚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5 刑，是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其特定犯
06 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
07 本刑之刑，同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
08 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
09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
10 行，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
11 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被告所犯
12 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後之規定，其宣告刑
13 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已低於依修正前規定之有期徒刑7
14 年，顯然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15 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
16 第3項前段等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
19 第1款之洗錢罪。其就上開罪行，與暱稱「昕綺」、「捷
20 克」暨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被告上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
23 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時、地部分合致，且犯罪
24 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
25 公平原則，即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6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7 罪處斷。再被告上開所犯24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分別侵害
28 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9 併罰。

30 (四)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
31 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然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良好，惟其為詐欺集團提供帳戶並進而擔任車手轉出款項賺取報酬，依照該集團之計畫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癸○○、申○○、丙○○、辰○○、甲○○、己○○、未○○、午○○、子○○、寅○○、卯○○、宇○○○、酉○○、乙○○、辛○○○、庚○○、地○○、丑○○、丁○○、壬○○、戊○○、亥○○、天○○等24人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所為實無足取，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罪之態度，審判中分別與告訴人申○○、丙○○、辰○○、己○○、未○○、子○○、卯○○、宇○○○、酉○○、庚○○、地○○、丑○○、丁○○、壬○○、亥○○成立調解，於審判外分別與告訴人癸○○、辛○○○達成和解，除告訴人癸○○、申○○、未○○、卯○○、庚○○、地○○等人尚有部分金額刻正分期給付中外，餘均已履行完畢，而告訴人甲○○、午○○、寅○○、乙○○、戊○○、天○○均因未到庭致無法成立調解或達成和解，此有調解筆錄2份、刑事報到明細、收據及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附匯款單據翻拍照片、確認收款對話紀錄截圖、和解書等件在卷可稽，足見悔意，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等遭詐之金額，及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蝦皮門市人員，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詳本判決附表），資為

懲儆。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固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雖於審判中就其所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審訴1554卷第28、152、214、262、266、268頁，審訴2080卷第56、60、62頁），然因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尚無可依上述規定減刑之情形，故無從審酌此事由，附此敘明。

(六)再本院衡酌被告上開所為24次犯行，均係接近之數日內所為，相距間隔密接，且屬為同一詐欺集團工作所反覆實施，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提供帳戶擔任車手轉出款項之犯罪手法並無二致，犯罪類型同一，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依上說明，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該等部分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所量處之各該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七)復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為憑，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並與除告訴人甲○○、午○○、寅○○、寅○○、乙○○、戌○○、天○○外之其他告訴人均成立調解或達成和解，且除告訴人癸○○、申○○、未○○、卯○○、庚○○、地○○尚有部分金額正分期給付中外，餘均已履行給付，而告訴人甲○○、午○○、寅○○、寅○○、乙○○、戌○○、天○○則係因未到庭而無法和解，足見被告悔意，如前所述，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用啟自新。又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並督

促被告確實履行其提出對於告訴人癸○○、申○○、未○○、卯○○、庚○○、地○○之支付，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二所示之內容（即調解筆錄或和解書所載內容），向告訴人癸○○、申○○、未○○、卯○○、庚○○、地○○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另為使被告牢記教訓，並習得正確之法治觀念，斟酌其前揭量刑資料與本案情節後，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乃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以觀後效。再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被告如有違反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四、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即告訴人等遭詐取如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所示之金額），均已依指示將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見偵14733卷第429頁，偵22538卷第121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

01 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
02 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以宣
03 告沒收，併予敘明。

04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07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08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09 為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實際所獲報酬即犯罪所得合計為4萬
10 7,230元（計算式：45430元+1800元）乙節，業據其供承在
11 卷（見偵14733卷第429頁，偵22538卷第123頁），審酌被告
12 已與告訴人申○○、丙○○、辰○○、己○○、未○○、子
13 ○○、卯○○、宇○○○、酉○○、庚○○、地○○、丑○
14 ○、丁○○、壬○○、亥○○、癸○○、辛○○○成立調解
15 或達成和解，除所應賠償之總金額已超過其上開犯罪所得
16 外，其已履行給付部分亦超過該犯罪所得數額，顯已足達沒
17 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倘再諭知沒收或追徵
18 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不利益，實有過苛之
1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2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3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
24 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74
25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
26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已○○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耀群、薛人允追加起
28 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0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壹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01 (想像競合犯)

02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03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04 附表一：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關於告訴人癸○○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2關於告訴人申○○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3關於告訴人丙○○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4關於告訴人辰○○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5關於告訴人甲○○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6關於告訴人己○○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7關於告訴人未○○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8關於告訴人午○○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9關於告訴人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子○○部分犯行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0關於告訴人寅○○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1關於告訴人寅○○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2關於告訴人卯○○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3關於告訴人宇○○○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4關於告訴人酉○○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5關於告訴人乙○○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6關於告訴人辛○○○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7關於告訴人庚○○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8關於告訴人地○○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9關於告訴人丑○○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1

	其附表編號20關於告訴人丁○○部分犯行	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21關於告訴人壬○○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22關於告訴人戊○○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3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關於告訴人亥○○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4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2關於告訴人天○○部分犯行	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表二：

03

告訴人	金額（新臺幣）	給付期限（民國）
癸○○	叁萬元	自一一四年二月起，每月一期，按期於十日以前給付陸仟元，直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申○○	壹萬伍仟元	自一一三年十二月起，每月一期，按期於二十日以前給付壹仟元，直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未○○	陸仟元	自一一三年十二月起，每月一期，按期於二十日以前給付陸仟元，直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卯○○	肆萬元	自一一三年十二月起，每月一期，按期於二十日以前給付貳仟元，直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庚○○	陸仟元	自一一三年十二月起，每月一期，按期於二十日以前給付壹仟元，直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地○○	貳萬元	自一一三年十二月起，每月一期，按期於

01		二十日以前給付壹仟元，直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	--	-------------------------------------

02 附件一：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733號

05 被告 戊○○ 女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5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王文宏律師
09 姜智勻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12 一、 戊○○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又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收受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113年3月13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名下彰化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帳號提供予「捷克」，再由「捷克」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戊○○則提升至與LINE暱稱「昕綺」、「捷克」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將附表所示匯入款項於附表

所示時間以其名下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購入如附表所示價值之虛擬貨幣後，轉出至「捷克」提供之電子錢包位址，並賺取如附表所示之報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戌〇〇之供述	證明被告為賺取附表所示報酬，於上開時間提供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其指示為附表所示購入虛擬貨幣及轉出行為之事實
2	附表所示告訴人警詢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戌○○經手之款項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又新法將提供帳戶罪自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並就條文文字酌為修正，然並未修改刑度，是此部分可逕行適用新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行為為後續犯意升高之正犯行為之階段行為，亦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昕綺」、「捷克」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如附表所示2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收取如附表所示報酬，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4 檢察官 已 ○ ○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黃曼祥

08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購入虛擬貨幣時間、金額	報酬
1	癸○○	假投資	113年3月19日 15時49分許	200,000元	113年3月19日16時2 0分、247,500元 (含不詳被害人匯入之5萬元)	2,500元
			113年3月28日 14時13分許	400,000元	113年3月28日14時2 5至26分；49,500 元、49,500元、29 7,000元	4,000元
2	申○○	假投資	113年3月20日 17時41分許	50,000元	113年3月20日18時1 4分、118,800元 (含編號4第1筆)	1,200元
			113年3月20日 17時42分許	50,000元		
			113年3月21日 12時56分許	50,000元	113年3月21日13時0 2分、99,000元(含 不詳被害人匯入5萬 元)	1,000元
			113年3月21日 13時24分許	20,000元	113年3月21日13時4 1分、51分、53分； 99,000元、39,600 元、49,500元、13 8,600元(含編號 6、7及不詳被害人 匯入之16萬元)	3,300元
3	丙○○	假投資	113年3月20日 20時05分許	10,000元	113年3月20日22時1 分、158,400元(含 不詳被害人匯入之1 3萬元)	1,600元
			113年3月20日 21時48分許	20,000元		

4	辰○○	假投資	113年3月20日 14時09分許	20,000元	同編號2第1筆	同編號2 第1筆
			113年3月21日 09時16分許	50,000元	113年3月21日09時4 3分、50分、58分、 49,500元、99,000 元、158,400元(含 編號5第1、2筆及不 詳被害人匯入之15 萬元)	3,100元
			113年3月21日 09時32分許	50,000元		
			113年4月16日 10時58分許	200,000元	113年4月16日11時1 1分、198,000元	2,000元
5	甲○○	假投資	113年3月21日 09時29分許	30,000元	同編號4第2筆	同編號4 第2筆
			113年3月21日 09時33分許	30,000元		
			113年3月25日 21時45分許	30,000元		
			113年3月25日 21時48分許	30,000元		
6	己○○	假投資	113年3月21日 13時23分許	30,000元	同編號2第2筆	同編號2 第2筆
			113年3月21日 13時24分許	30,000元		
7	未○○	假投資	113年3月21日 13時23分許	50,000元	113年3月25日20時2 6分、99,000元	1,000元
			113年3月21日 13時24分許	40,000元		
8	午○○	假投資	113年3月25日 20時11分許	50,000元	113年3月25日20時2 6分、99,000元	1,000元
			113年3月25日 20時17分許	50,000元		
			113年3月25日 20時54分許	50,000元	113年3月25日21時2 9分、49,500元	500元
9	子○○	假投資	113年3月26日 11時07分許	200,000元	113年3月26日12時0 7分、14分、22分、 18時52分；237,600 元、99,000元、49, 500元、59,400元	4,500元

(續上頁)

					(含不詳被害人匯入25萬元)	
10	寅○○	假投資	113年3月27日 15時11分許	203,000元	113年3月27日16時0 7分、08分；151,47 0元、49,500元	2,030元
11	寅○○	假投資	113年3月28日 09時38分許	200,000元	113年3月28日09時5 5分、10時、10時10 分；49,500元、99, 000元、49,500元	2,000元
12	卯○○	假投資	113年3月29日 14時21分許	300,000元	同編號13	同編號13
13	宇○○ ○	假投資	113年3月29日 13時45分許	100,000元	113年3月29日14時1 3分、227,700元 (含不詳被害人匯入之17萬元)。113 年3月29日15時24 分、34分；168,300 元2筆(含編號12)	5,700元
14	酉○○	假投資	113年3月29日 16時58分許	30,000元	113年3月30日9時51 分、29,700元	300元
15	乙○○	假投資	113年4月1日1 2時37分許	130,000元	113年4月1日13時11 分、128,700元	1,300元
16	辛○○ ○	假投資	113年4月2日1 4時45分許	100,000元	113年4月2日15時18 分、99,000元	1,000元
17	庚○○	假投資	113年4月15日 20時38分許	90,000元	113年4月15日22時2 9分、287,100元	2,900元
18	地○○	假投資	113年4月15日 20時53分許	50,000元		
			113年4月15日 20時56分許	50,000元		
			113年4月15日 21時04分許	50,000元		
			113年4月15日 21時05分許	50,000元		
19	丑○○	假投資	113年4月16日 15時20分許	30,000元	113年4月16日17時1 1分、29,700元	300元
20	丁○○	假投資	113年4月16日 18時19分許	50,000元	113年4月16日21時3 8分、55分；247,50	4,100元

01					0 元 、 158,400 元 (含編號21、22)	
			113年4月16日 22時03分許	50,000元	113年4月17日6時09 分、49,500元	500元
21	壬〇〇	假投資	113年4月16日 20時08分許	100,000元	同編號20	同編號20
			113年4月16日 20時10分許	100,000元		
			113年4月16日 20時57分許	100,000元		
22	戊〇〇	假投資	113年4月16日 21時10分許	30,000元		
			113年4月16日 21時12分許	30,000元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二：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2538號

08 被告 戊○○ 女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5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113年度審訴
12 字第1554號案件（洪股），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認應追
13 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 戊○○明知詐欺集團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
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依其智識程
度及經驗常識，應可知悉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匯入不明款
項，該帳戶甚可能遭不法分子用以犯罪，且亦可預見虛擬貨
幣比特幣之購入方式多元，應無代他人購買之必要，代為提
領來源不明之大額款項並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比特幣，將可能
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致難以追查而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所得去向，竟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昕綺」、「捷克」及其他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13年3月13日前之某時，將其所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暱稱「捷克」之人，作為綁定
虛擬貨幣買賣之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取詐欺之贓
款，戊○○並擔任收取款項之後購買虛擬貨幣，將虛擬貨幣
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電子錢包之角色。其餘詐欺集團成員
於取得上開帳戶之後，再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
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戌○○再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購買虛擬貨幣後，將虛擬貨幣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達成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亥○○、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戌○○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供述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亥○○、天○○於警詢中所為指訴	證明告訴人2人遭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上開帳戶。
3	告訴人2人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4	被告上開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2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上開帳戶，被告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5	本署113偵字第14733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因提供上開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且依照詐

01		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而詐欺其他被害人，並經本署起訴之事實。
----	--	--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戊○○經手之款項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昕綺」、「捷克」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如附表編號1、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之犯

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因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733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洪股）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554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可查，是本案與前案係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察官 葉耀群
檢察官 薛人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慧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購買虛擬貨幣之時間、金額
1	亥○○	假投資	(1)113年3月1 9日17時42 分 (2)113年3月2 9日9時45 分 (3)113年3月2 9日9時48 分	(1)50,000 元 (2)50,000 元 (3)20,000 元	(1)113年3月19 日 18 時 26 分、49,500 元 (2)113年3月29 日 11 時 45 分、69,315 元
2	天○○	假投資	(1)113年3月2 0日18時46 分 (2)113年3月2 0日18時53 分	(1)30,000 元 (2)30,000 元	113年3月20日 22 時 1 分、15 8,415 元